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土地面积共18.4695亩，其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征地双方目前未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4.46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0.49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档计提比例11%），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82.39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属地镇（街）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我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5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太和镇	谢家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056	0	4.71
	谢家庄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0.465	0	2.08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6.9485	0	75.60
合计		18.4695	0	82.39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4.46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5日